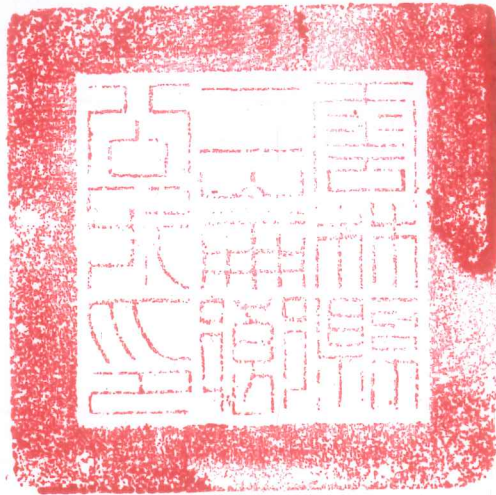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10000725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二庄西字第103號」（土地坐落公館段76、80-1地號）承租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廖國尊、廖維楨、廖坤福、廖國鈞、廖國欽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異動案件，本所前已函送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110年12月23日二鄉民字第1100016482號函），因出租人廖國尊、廖維楨、廖坤福、廖國鈞、廖國欽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書寄存於出租人當地之郵局未退回本所，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受通知出租人戶籍地之郵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各郵局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鄉長 鍾 福 助